

# 法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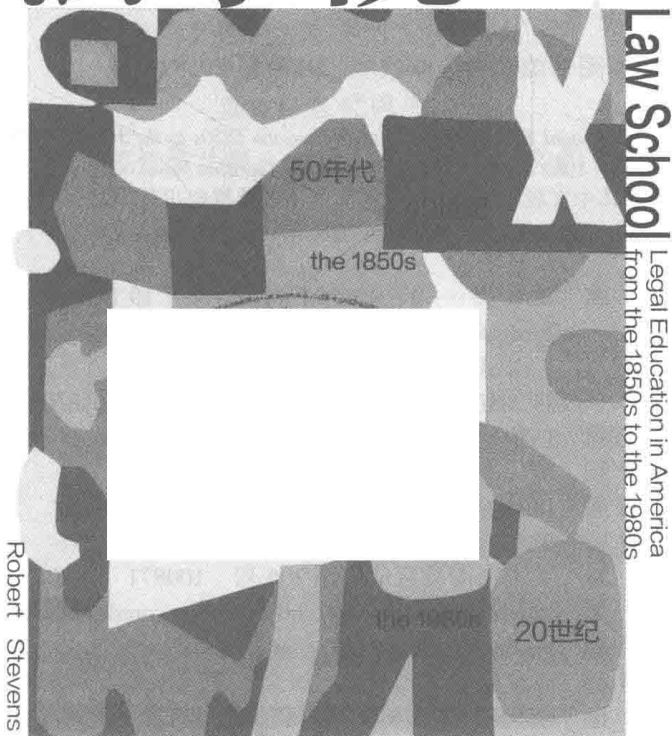
美国法学教育百年史：  
19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80年代

〔英〕罗伯特·史蒂文斯 / 著 李立丰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法学院



美国法学教育百年史：

19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80年代

〔英〕罗伯特·史蒂文斯 / 著 李立丰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5-77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院:美国法学教育百年史:19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80年代/  
(英)罗伯特·史蒂文斯(Robert Stevens)著;李立丰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9

ISBN 978-7-301-28671-5

I. ①法… II. ①罗… ②李… III. ①法学教育—概况—美国  
IV. ①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5576号

*Law School: Legal Education in America from the 1850s to the 1980s*, by Robert Stevens.  
Copyright © 1983 by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本书的简体中文版本经北卡罗来纳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Chapel Hill, North Carolina 27514 USA, www.uncpress.unc.edu)。

书 名 法学院——美国法学教育百年史:19世纪50年代至20世纪80年代

FAXUEYUAN——MEIGUO FAXUE JIAOYU BAINIAN SHI:  
19 SHIJI 50 NIANDAI ZHI 20 SHIJI 80 NIANDAI

著作责任者 (英)罗伯特·史蒂文斯 著 李立丰 译

责任编辑 柯 恒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671-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mailto: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117788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 15.25印张 368千字

2017年9月第1版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谨献给各位同侪，  
以及缅怀格兰特·吉尔莫\*与阿瑟·莱夫\*\*

---

\* 格兰特·吉尔莫(Grant Gilmore, 1910—1982年),美国商法学家,《统一商法典》主要起草人,曾任教于耶鲁、芝加哥等著名大学。——译者注

\*\* 阿瑟·莱夫(Arthur Leff, 1935—1981年),美国法理学家,以坚定反对规范法学派而闻名于世,曾任教于耶鲁等著名大学。——译者注

撰写本书的乐趣之一,在于笔者得此契机,与诸多律师(lawyers)\*,以及非律师人士沟通、交流。对曾慨然伸出援手的各位,谢意本无从言表,但仍深深感念。由衷感谢曾拨冗审阅本书最终定稿,特别是之前不同版本草稿的布鲁斯·阿克曼(Bruce Ackerman)、拉尔夫·布朗(Ralph Brown)、约翰·海因茨(John Heinz)、威廉·霍恩施泰因(William Hohenstein)、罗杰·莱恩(Roger Lane)、大卫·帕克(David Papke)、约翰·亨利·施莱格尔(John Henry Schlegel)、罗斯玛丽·史蒂文斯(Rosemary Stevens)、普雷布·斯托尔兹(Preble Stolz)、彼得·蒂奇奥特(Peter Teachout)、威廉·唐宁(William Twining)、G. 爱德华·怀特(G. Edward White),以及阿道弗斯·威廉斯(Adolphus Williams)。笔者从以上各位的真知灼见中获益良多,特此鸣谢。当然,本书的某些诠释、分析,或许与各位先晋尚存歧见。因此必须补充一点,文责

---

\* 在此将“lawyers”一词翻译为“律师”,而非“法学家”(见[美]罗伯特·史蒂文斯:《法学院:19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法学教育》,阎亚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致谢部分),或“精通法律者”(见[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668页),以及“法律工作者”“法律家”“代表自己出庭者”(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806—807页)等译法,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在美国法语境下,“lawyers”一词专指注册的法律执业者,近义词包括“attorney”及“counsel”等(参见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2009, 9th ed., p. 968),一般不包括虽然从事法律职业,但未经注册的非法律执业者,如律师助理、专利代理人等。其次,能够指代上述含义的中文表述,相对而言最为准确的,就是律师。反之,法学家与法律家之类的表述方式有过分拔高之嫌。而法律工作者、法律执业者或代表自己出庭者等表述方式,或表达繁冗拖沓,不符合一般表达习惯;或太过泛泛,无法突出“lawyers”一词所指代的高度职业化特质;或过于片面,无法完整呈现“lawyers”一词所指代的全部范围,故均不采。最后,“lawyers”一词在日文中一般译为“弁護士”,即中文的“律师”([日]河村重治朗编:《初級クラウン和英辞典》,三省堂1981年版,第395页),亦可佐证译者观点。——译者注

自负。

笔者得到了以下各位的研究助力:受惠于耶鲁大学法学院 1974 级同学帕特里夏·哥黑根(Patricia Geoghegan)对于 19 世纪 70 年代至 19 世纪末这 30 余年间相关资料的细致整理,笔者才有可能重新审视与此相关的传统观点。另外,需要特别感谢布林茅尔学院(Bryn Mawr College)1980 级、耶鲁大学法学院 1983 级同学玛丽·本杰明(Mary Benjamin),玛丽曾于 1979 年、1980 年暑假期间担任笔者的学术助手,不仅承担了繁杂的具体研究工作,更对本书得以最终定稿居功至伟,笔者对此多有亏欠。此外,需要感谢帮助笔者核实文献的诸位同学:路易莎·阿什米德[Louisa Ashmead,哈弗福德学院(Haverford College)1979 级],罗伯特·艾尔伍德(Robert Elwood,哈弗福德学院 1982 级),赛思·法根(Seth Fagen,哈弗福德学院 1982 级),保罗·萨维奇(Paul Savage,哈弗福德学院 1983 级),以及彼得·弗里德(Peter Freed,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 1979 级)。

本书最终得以成型,受惠于“福特基金会”前后两次项目赠款。同时,笔者还接受了“全美人文科学基金”(the 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提供的研究资助,以及“耶鲁大学社会政策研究所”(the Yale Institution for Social and Policy Studies)给予的配套经费。本书成稿过程中,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以及“伦敦高等法学研究所”(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Legal Studies in London)为前往调研的笔者提供了热情接待。本书最终成稿于 1981 年的春季学期(Trinity Term)\*,笔者当时正在牛津大学“社会法中心”(the Socio-Legal Center)担任访问学者,兼任牛津大学沃尔森学院(Wolfson College)研究员。对于社会法中心

---

\* 牛津大学的“Trinity Term”又被称之为“圣三一学期”,是指该大学每学年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完整学期。2002 年以后,圣三一学期一般从每年 4 月下旬开始,6 月上旬结束,持续 8 周。因此,又被称之为春季学期。——译者注

及沃尔森学院,笔者心存感激。另外,需要向一直鼓励、支持本书写作的约翰·怀特黑德(John Whitehead)致以诚挚敬意。

在过去的近30年间,作为一名法学教育实践的直接参与者,笔者必须承认,在牛津大学以及耶鲁大学接受的法学教育,在伦敦担任商事律师以及在纽约某海事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经验,以及在耶鲁大学17年以上的执教生涯,共同塑造了本人的法律直觉。除此之外,笔者还有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牛津大学以及美国西北大学、得克萨斯州大学以及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任教经验。其中的最后6年,笔者虽然开始渐渐淡出法学教育事业,却意外获得了某种与众不同的观察视角。在此期间,笔者曾先后担任佛蒙特法学院院董、杜兰大学法学与历史学教授及该校教务长,现任哈弗福德学院校长。如果说一所文科学院的校长工作看似与法学教育的核心事务毫不相干,那么笔者想特别强调,哈弗福德学院培养出的法学家灿若群星,如安东尼·阿姆斯特丹(Anthony Amsterdam)\*、约翰·布拉德韦(John Bradway)\*\*、罗伯特·布劳克(Robert Braucher)\*\*\*、霍华德·马歇尔(Howard Marshall)\*\*\*\*、弗雷德·罗德尔(Fred Rodell)\*\*\*\*\*等,不一而足。还要补充一句的是,这里的同事,无论是教师,还是行政教辅,都罕见地认为,他们的院

---

\* 安东尼·阿姆斯特丹(1935年—),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精研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曾长期与“全美有色人种协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合作,代理民权诉讼,其中较为典型的如1972年其所代理的“福尔曼诉佐治亚州”案(*Furman v. Georgia*),对于美国死刑问题产生了深远影响。——译者注

\*\* 约翰·布拉德韦(1890—1985年),曾任杜克大学教授,杜克大学法律诊所项目负责人,是美国法律诊所运动的先驱之一。——译者注

\*\*\* 罗伯特·布劳克(1916—1981年),曾长期担任哈佛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商法、合同法,逝世前一直担任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大法官。——译者注

\*\*\*\* 霍华德·马歇尔(1905—1995年),美国创奇商业大亨,曾任教于耶鲁大学法学院,其对于石油工业生产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奠定了当今美国石油工业的法律基础。——译者注

\*\*\*\*\* 弗雷德·罗德尔(1907—1980年),曾长期担任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美国现实主义法学理论先驱,以强烈批判美国法学教育与法律专业闻名于世。——译者注

长不一定要“有文化”。

诚如所见,本书无可避免地涉及笔者之前发表的相关研究成果。<sup>1</sup>尤其是,一些章节的内容曾以“为19世纪70年代有保留地点赞:以美国法学院为例”(Two Cheers for 1870: The American Law School)为题,发表在《美国历史观》(*Perspectives in American History*)1970年第5卷上,该文后来又被收录进伯纳德·拜林(Bernard Bailyn)以及唐纳德·弗莱明(Donald Fleming)1973年主编的《美国历史中的法》(*Law in American History*)一书。之外的一些内容,特别是本书第6章,曾于1980年发表于《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学评论》(*Valparaiso University Law Review*)第15卷第179页以下,当时所用标题为“1879年至1979年的法学院与法学教育:纪念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学院建院100周年讲话”(Law Schools and Legal Education, 1879-1979: Lectures in Honor of 100 Years of Valparaiso Law School)。本书中夹杂了一些实证研究的内容,相关数据引自1973年发表在《弗吉尼亚法学评论》(*Virginia Law Review*)第59卷第551页以下的《法学院与法科学生》(*Law Schools and Law Students*)一文。对获准在本书中再次使用这些文本材料,笔者深表谢忱。

笔者在一些学术机构所作的讲座,或者主持的学术研讨会的讲议,也加功于本书的最终成稿。特别感谢纽约州立大学布法罗分校、天普大学、多伦多约克大学邀请笔者前往演讲。向“美国法律史学会”(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Legal History)以及耶鲁大学社会政策研究所提交的论文同样极具参考价值。受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邀请所作的公

---

1 例如,可参见“Aging Mistress: The Law School in America,” 32; “Crisis in Legal Education,” in Bok, ed., “Issues in Legal Education”; “American Legal Education,” 242; “Democracy and the Legal Profession,” 695。而与英国相关部分,当然包括 Abel-Smith and Stevens, *Lawyers and the Courts*, chaps. 1, 7, and 13; Abel-Smith and Stevens, *In Search of Justice*, chap. 10。亦参见 Stevens, “Unexplored Avenues in Comparative Anglo-American Legal History,” 1086。



开讲演,以及在英国华威大学、肯特大学主持的学术研讨会,都促使笔者运用比较思维与视角,产生了正本清源的效果。1979年,在瓦尔帕莱索大学法学院建院百年庆典上所作讲演,对于本书文理结构的最终确定,发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十分有幸,笔者得到了负责图书、档案的各位同仁的鼎力相助。笔者曾查阅过位于纽约的“全美基督教青年会”(the National YMCA)、普林斯顿大学以及“圣安东尼奥公立图书馆”(the San Antonio Public Library)所藏档案。华盛顿特区的马丁·路德·金图书馆“华盛顿地方志”(The Washingtoniana Collection)\*特藏、丹佛公立图书馆“西部史料”(the Western Collection)特藏为笔者提供的资料,堪称巨细靡遗。此外,笔者还曾调取过下列法学院的文件档案:乔治·华盛顿、约翰·马歇尔、迈阿密、新英格兰(波西亚)、东北、宾夕法尼亚、圣玛丽(圣安东尼奥)、旧金山、斯坦福、萨福克、天普、杜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瓦尔帕莱索、西新英格兰(斯普林菲尔德基督教青年会)以及耶鲁。特别感谢耶鲁大学法学院阿瑟·查蓬特(Arthur Charpentier)等工作人员、斯坦福大学法学院梅隆·雅克布斯坦恩(Myron Jacobstein)等工作人员,以及哈弗福德学院艾德温·布隆聂(Edwin Bronner)等工作人员。本书的成功收笔,与以上各位的努力密不可分。最后要感谢安妮特·丹德瑞(Annette D'Andrea),以及一遍又一遍打印本书手稿的笔者

---

\* “The Washingtoniana Collection”在不同语境下有不同含义,如可指关于美国第一任总统华盛顿生平、遗嘱等相关的文档集成,可参见 Anonymous, *Washingtoniana: A Collection of Papers Relative to the Death and Character of General George Washington, with a Correct Copy of His Last Will and Testament; to Which are Added His Legacy to the People of America*, Gale, Sabin Americana (2012)。本文提到的马丁·路德·金图书馆“华盛顿地方志”,是指1905年,由时任馆长乔治·鲍尔曼博士(Dr. George F. Bowerman)所创建的专门收藏与华盛顿地区相关的文献资料的特定类型馆藏,时间跨度涵盖18世纪至今,内容包括书籍、照片、地图、官方文件乃至口述史记录等印刷品。——译者注

助理安·麦凯丽(Ann MacKay),感谢桑德拉·艾斯多弗(Sandra Eisdorfer)先后两次从笔者这里取走本书手稿,并为其早日出版而热心、高效地加以编辑。

1982年1月1日

于哈弗福德学院

为美国法学院撰写通史的理由,相对而言不难解释。毕竟,法学院,是一种强大且神秘的存在。对于他国律师,特别是所谓“教授型”(Professorate)律师而言,美国法学院俨然成为其羡慕的对象。<sup>1</sup>顶尖美国法学院似乎已在业界、学界乃至整个国家中占据了难以撼动的权力位阶,反观其他工业化国家的法学专业,却很难获得与此类似的学术地位。和其他普通法国家相比,美国的法学院毕业生往往能在政界、商界、劳工界甚至社会改革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在这个国家,法学教授们不仅享有令人羡慕的优渥生活,更在专业领域,对法学思想、法律程序与法律机制发挥着重要影响。法学院,不仅被认为是法律职业的权力中枢,更在美国的权力结构中发挥举足轻重的影响力。

然而,对于一位历史学者或社会学者而言,法学院各项角色中最具挑战性的,莫过于其在法、律师以及高等教育的社会进化过程中发挥了何种功用。法,是美国社会生活的中心,加之法学教育曾发挥的巨大历史作用,都使得法学院身处围绕法学专业本身、法学专业定位乃至法的本质等争论核心。美国的发展史,在很多方面,正是一部捍卫平等与追求卓越的冲突关系史。法律职业发展史——当然不可避免的也是法学院的历史,同样折射着精英主义与民主主义的激烈碰撞。法的概念本身,反映着美国政治、社会的微妙细节,塑造了法学教育,反过来又被其所塑造。这一现象本身,就足以用来作为对于法学院进行彻底研究的根据。

令人吃惊的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前,针对法学教育还没有出

现什么严肃的学术研究成果。除了里德(Reed)\*负责的卡内基基金会研究项目之外<sup>2</sup>,美国法学教育的历史还少为人知,在一流法学院中,法律史学科充其量只能算是“二等公民”。尽管法学应纳入社会科学的口号已被鼓吹了50多年,但针对法学教育,甚至针对整个法律职业,实证数据的采集工作都可谓空白。尤为值得一提的是,法学教授们看似十分乐见于这种对于法学教育历史的无知状态。

如果说在过去的15年间,所有这一切都发生了颠覆性变革,显然有误导之嫌,但的确,也出现了重要的进展。在此期间,法律史经历了涅槃式中兴,法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法律服务、律师的重要性得以提升,对于法律职业的理论研究,一改之前遭人否定的尴尬处境,成为显学。<sup>3</sup>即便如此,法学教育史研究整体上仍然与学术潮流、政治发展以及社会进步脱节。本书则尝试在此方面有所突破。

法学教育的历史,以某种奇异的样态,呈现出条块分割的倾向。如果将学术研究的关注范围限定在目前既存的法学教育范式,就需要回溯百年,探究当下占据主导地位的相关概念、机制的历史源流。一个多世纪的法学教育发展宛如白驹过隙,其间的领跑者寥若晨星。其中最为值得一提的,是通过适用判例教学法实现的法学教学法的突破。通过研习判例教授法律的方法,与问答式的“苏格拉底教学法”具有先天的亲缘性,进而主导着过去110多年间的美国法学教育。

这种主导教育模式,也曾遭遇挑战。法学院模式的批判者,顺理成章地对于判例教学法大肆挞伐。然而,事实证明,判例教学法的生命力极其顽强。这一方法最初因为在科学地教授白纸黑字的成文法时具有可操作性与高效性,因而获得存在合理性,现在,很少有人会继

---

\* 阿尔弗莱德·里德(Alfred Z. Reed, 1875—1949年),美国卡内基基金会工作人员,主要从事教育问题研究。——译者注

续看重判例教学法的可操作性,大多数人认为,判例教学法的优势不在于传授的知识内容本身,而在于其对分析技能的培育。尽管所有批评的炮火都指向了这一教学范式,却从未出现任何真正能取而代之的替代选择。照本宣科式的教学方式无法卷土重来,法与社会科学的暧昧纠缠从未动摇判例教学法的核心地位,高歌猛进的诊所式法律教学改革也只对其产生了些许形式影响。判例教学法过去是,现在也明显还是最佳的法学教学手段。

一种教学方式得以存续,至少在形式上一脉相承,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由此不难理解,作为判例教学法的缔造者,哈佛大学法学院为何能引领美国法学教育长达一个世纪。事实上,时至今日,“哈佛范式”仍经常被用来作为检验教学质量、明确学术争议焦点的试金石。判例教学法占据主导地位产生的另外一大影响,还在于所谓“教育创新”具有的周期性本质。所有的教育变革,都会出现某种意义上的钟摆效应,法学教育因为将判例教学法的适用区间作为自身的理论外延,由此更具周期性。

哈佛作为法学教育核心的主导性,还导致将法学院视为法学教育唯一提供者这一逐渐为人所接受的理念,充斥着社会及学术理念的种种激烈对抗与冲突。哈佛是将追求学术繁荣、培育卓越人才及捍卫机会平等视为己任的19世纪民主派大学的典型代表。然而,机会平等不等于实质平等,日益增多的移民团体通常情况下也不会关注什么学术繁荣或卓越人才的培育。因此,法学教育的主体,并非致力于上述理念的精英学府,而是其余的州立或私立教育机构。尽管在美国历史中,经常有观点主张,法也应当像其他专业一样,作为一门“生意”加以学习,但这一看法显然与法的职业主义背道而驰。处于领军地位的学术机构与专业人士追求的目标,是通过法学院,提升美国法律职业的整体品质与“话语权”。依此逻辑,美国式的多元主义将让位于统一标

准与整齐划一。然而,法学院为了迎合大多数未来律师的需求做出的刻意调整,成为当今法学教育模式与结构的轴心。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释学徒制法学教习范式何以式微,法律职业何以细分,对于法律技巧何以追求,法律政策的面向何以多重,以及诊所式教学何以流行。

因为机制的存在与新老交替的进行,不仅法学院看起来变得类似,法律职业本身也获得同质性,进而催生出一种全新的法律职业主义理念。美国法律职业的领导者们,对于美国法律职业日益显明的多元化倾向,特别是对过去一个世纪这种倾向的变本加厉,抱持无动于衷的态度。此种迷思战胜了现实,导致学术与实务出现了混同,同时还干扰到对于法学专业、学术以及职业之间可能存在之界限所进行的理论研讨。其实,过去被纳入到法学教育范畴的大多数问题,都可以通过其所服务的历史与政治目标加以理解。

---

<sup>1</sup> 例如,布赖斯(Bryce)曾谈及:“不知道除了法学教育,美国还有什么地方能够超越自己的母国(指英国)。”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2:623. 在过去的一个世纪,国外观察家的看法与此大同小异。

<sup>2</sup> Reed, *Training for the Public Profession of the Law*; Reed, *Present-Day Law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sup>3</sup> 或者有观点会补充认为,经过对于法律职业——如果这个职业真实存在——一个多世纪以来“歌功颂德”式的研究,最近15年间对于法律职业的研究则转而建立在乔治·伯纳德·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在《医生的困境》(*The Doctor's Dilemma*)一书中提出的下列表述基础上:“所有的职业划分,都是对抗外行人的共谋。”真相,可能存在于上述两种极端观点之间。

## 目 录

致谢	001
前言	007
一、历史	001
二、概念	030
三、机制	053
四、范式	077
五、市场	109
六、控制	138
七、观察	165
八、文化	191
九、现实	226
十、标准	251
十一、追求	280
十二、重建	301
十三、职业	342
十四、信仰	390
参考书目	425
索引	451
译后记	471
目 录	001

## 一、历史

北美独立战争打响之际,对于这一地区“体制内”的法律职业而言,发挥主导影响作用的是英国法意义上的“代理人”(Attorney)\*以及“事务律师”(Solicitor)\*\*,而非“出庭律师”(Barrister)\*\*\*。自然而

\* “Attorney”一词,在传统英格兰法中,专指经他人授权代为行事之人,即所谓“代理人”,包括私人代理人与法律代理人两类。前者又被称之为事实代理人,指接受委托而代替他人从事一定行为之人。法律代理人,指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庭诉讼之人,尤其是在有关的诉讼程序阶段,代理人之行为对委托人产生法律效力。从1292年开始,代理人开始独立成为一类律师。1574年,法律代理人被排除在四大律师学院之外,与仅接纳代理人和诉状律师的衡平律师协会建立了联系。17世纪,代理人数量猛增,业务范围也开始涵盖所有普通诉状与财产转让司法文书的草拟,仅在疑难案件中才与出庭律师协商办案。19世纪,法律代理人与事务律师开始合流。从1831年法律协会成立开始,打算担任法律代理人或开业律师的人必须通过专门考试获得资格。1873年,〔法律〕代理人这一表述被“最高司法法院的诉状律师”的称呼取代。所有诉状律师、代理人 and 代诉人均可成为最高法院的诉状律师。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16页;〔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82—83页,以及Richard E.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2009, 9th ed., p. 147。——译者注

\*\* “Solicitor”一词,在英格兰地区,传统上指在衡平法院中,承担抄写诉状等法律文书工作等常设办事人员,可被译作“事务律师”,又被译为“诉状律师”。最初,这个职业群体地位低于代理人,被视为普通的民事代理人。但到了15世纪,事务律师这种所谓初级律师,开始逐渐获得与代理人同等的法律地位。其业务范围包括普通的法律咨询、参与民事谈判、起草遗嘱等法律文书、担任民商事法律顾问、有权出庭参与初级法院等案件审理,在特定场合可以获准参与高级刑事法庭等庭审。随着时代的进步,事务律师也开始获得出任中低级司法官员的机会。现在,要成为事务律师,必须跟随出庭律师接受一定时间的培训,通过专门的考试,获得事务律师资格,取得年度执业证书。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270页;〔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46页,以及Richard E.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2009, 9th ed., p. 1520。——译者注

\*\*\* “Barrister”一词,自15世纪以来,在英格兰、威尔士等传统普通法地区,用来指代获准在上级法院执业,获授权代理当事人进行法律诉讼等所谓“出庭律师”,也被译为“大律师”。在英格兰,大律师不得兼任事务律师,也不得从事其他职业或商贸活动,与王室法律顾问(Queen's Counsel),也被译作皇家大律师,统称为律师。长期以来,这种律师资格由4大律师公会所把持。想要获得出庭律师资格,不仅需要具备特定教育水准,还需要参加专门委员会等遴选、实习培训等后续淘汰过程。获得执业资格的出庭律师,可以就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撰写法律文书、出庭辩护。值得一提的是,出庭律师享有在高等法院出庭的专属权,以及在下级法院与事务律师并存的出庭权。没有事务律师的参与,出庭律师一般不得单独会见当事人,或者向当事人提供咨询,也不得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出庭。在英格兰等地区,高级司法职务一般由具有出庭律师资格的人出任。资深出庭律师,可由大法官推荐,被女王任命为王室法律顾问。需要指出的是,进入到20世纪90年代,英格兰等地区律师等严格分类制度开始出现松动。具体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词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36页;〔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李双元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4—105页,以及Richard E.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2009, 9th ed., p. 171。——译者注



然地,在争取独立的同时,北美杰出律师们还致力于建构起一套包括正式考录机制在内,被称之为“学徒见习制”(Apprenticeship)的法律职业培训体系。<sup>1</sup>虽然在英国殖民时代后期,学徒见习制只在北美城市地区获得强制推广,但在1783年\*之前,的确很少出现从未进行过学徒见习的全职律师。

反之,在某些北美殖民地,律师的职业分层相对而言体现得更为显明,尽管1783年之后,在弗吉尼亚州,以“出庭律师—事务律师”为中心的传统律师层级的顶部与底部出现消解,但在美国北部发展势头较好的其他各州,律师的职业分层趋势依然进展明显。<sup>2</sup>在这些州,普通代理人,只有在具备数年的职业历练后,才有可能获准成为出庭律师,进而有资格代理该州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在此基础上,如果要成为所谓“大律师”(Counselor),仍然需要更多经验的累积。律师分层机制如何运转的佐证或许空洞薄弱<sup>3</sup>,但其实践的基本要求却相对明晰:例如,在马萨诸塞州,这意味着5年的学徒见习,而大学毕业生的见习期可以在此基础上获得1年减免。<sup>4</sup>毫无疑问,学徒见习制,意味着要实现从传统的教学体验骤然转换为接受高强度的压迫甚至“剥削”。<sup>5</sup>在美国最初的13个州中,只有一个州没有就律所见习期作出硬性规定。<sup>6</sup>因此,实际上,建国之初的美国律师资质架构,至少在准入条件层面,要比英国来得更为严格。

见习制度的常态化,加之与英国联系的实质断绝,都成为私立法学院的助产士。这些法学院,往往由在培养律师实习生方面成绩斐然、口碑卓越的执业律师事务所发展而来。<sup>7</sup>其中,最负盛名的,莫过于1784年始建于康涅狄格州的“利奇菲尔德法学院”(the Litchfield Law

---

\* 1783年9月3日,英王代表与殖民地代表于凡尔赛宫签订“1783年巴黎条约”,英国正式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成立,这也标志着从1775年4月19日“列克星敦枪声”开始的北美独立战争的胜利结束。——译者注